

薩孟武
劉慶瑞
合著

修訂
增補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薩孟武
劉慶瑞
合著

修訂
增補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刊行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修訂增補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修訂增補六版

增訂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全一冊)

基本定價伍元伍角陸分

版權不准
所翻印

著者 薩孟武
劉慶瑞
發行人 劉憶如

總經理處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臺北市泰安街六巷二號六樓

薩序

(一) 民國十九年以後，余在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以後改稱政治大學）講學，最初講授「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各國憲法及其政府」三種課程，三者均有講義發給學生。「政治學」出版已久，且已修訂數次。「西洋政治思想史」（二冊）亦於民國二十二年由新生命書局出版。只唯「各國憲法及其政府」遲至民國三十二年，才在重慶刊行。

(二) 抗戰勝利之後，余着手修改「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初稿大半完成，只唯法國一章缺乏資料，因又擱筆。遷延數年，各國政制又略有變更。最近兩年以來，國內人士見余「政治學」上登有「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出版之預告，來函詢國政制又略者為數不少。去年臺大法學院教員劉慶瑞先生由美還國。劉先生係余之學生，又係余之同重要的在能攔生研究各國政制，極有心得，精通英德日三國文字，為臺大法學院少壯派教員之一，節則分述該國政制之特。劉先生費時一載，才告完成。余又費時三月，細加校正，使文字能够一律。

(三) 研究各國政制，最重要的在能攔其特徵，以便互相比較。本書對於一國政制均分四節，第一節敘述該國政制之發展，其餘三節則分述該國政制之特質。這可以說是本書的特色之一。像外國有些課本那樣，寫了許多不相干之事，例如國會議事廳之建築形式，政黨推選總統候選人的熱烈情況，

雖然可以引起讀者的興趣，而却不能增加讀者對於該國政制的認識，故本書一概不談。

(四) 本書除每章第一節外，皆依法律觀點，說明各國之政制。其所以只舉英美瑞法德五國者，因為五國政制皆有其特殊性，其他民主國的政制大率可以歸納五國政制範疇之中。

(五) 茲應特別聲明者，本書乃供爲大學課本及各種考試參考之用，並非學術著作，故各種問題之說明均極簡潔。然而初學者閱了之後，必能有所得，此又著者所敢保證也。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日誌於臺大法學院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目次

第一章 英國	一
第一節 英國憲法略史	一
第二節 責任內閣制	一七
第一項 國王	一七
(一) 英王的特權(一七)	
(二) 英王的權限(二〇)	
第二項 內閣	二四
第一目 內閣與樞密院及國務院的區別	二四
(一) 內閣與樞密院的區別(二四)	
(二) 內閣與國務院的區別(二五)	
第二目 內閣的組織	二八
第三目 內閣會議	三五
第四目 國務大臣的責任	三七

第三項 國會·····	三九
第一目 國會的組織·····	三九
(一) 上議院的組織(四〇)	
(二) 下議院的組織(四三)	
第二目 兩院職權的分配·····	五〇
第三目 立法程序·····	五四
(一) 普通法案(五五)	
(二) 金錢法案(五八)	
(三) 私法案(六一)	
第四目 國會控制政府的方法·····	六一
第四項 英國內閣制的特質·····	六六
第三節 法律至上主義·····	六九
第四節 分權的地方自治·····	七九
第二章 美國·····	八九
第一節 美國憲法略史·····	八九
第二節 聯邦主義·····	九六

- (一) 權限的分配(九七)
- (二) 各邦對於聯邦的權限(一〇〇)
- (三) 各邦間的義務(一〇二)
- (四) 聯邦對於各邦的監督(一〇四)

第三節 三權分立……………一〇六

第一項 立法機關……………一〇七

- (一) 國會的組織(一〇七)
- (二) 國會的權限(一一八)

第二項 行政機關……………一二九

- (一) 總統的選舉任期及代理(一二九)
- (二) 總統與內閣(一三五)
- (三) 總統的職權(一三七)

第三項 司法機關……………一四七

第四項 三權分立的特質……………一五〇

- (一) 立法權與行政權的關係(一五〇)
- (二) 法院的法律違憲審查權(一五三)

第四節 民主主義……………一六一

- (一) 個人自由權的保障(一六一)
- (二) 議員候選人的公選及議院議事的公開(一六四)
- (三) 各邦的公民投票制(一六七)

第三章 瑞士……………一七五

第一節 瑞士憲法略史……………一七五

第二節 聯邦制度.....(八二)

- (一) 權限的分配(一八三) (二) 各邦對於聯邦的權利(一八七)
- (三) 聯邦對於各邦的監督(一九一) (四) 各邦相互間的關係(一九四)

第三節 委員制.....一九五

第一項 聯邦議會.....一九六

第一目 聯邦議會的組織.....一九六

- (一) 衆議院(一九六) (二) 參議院(二〇三)

第二目 聯邦議會的職權.....二〇四

第二項 聯邦行政委員會.....二一三

第一目 聯邦行政委員會的組織.....二一三

第二目 聯邦行政委員會的職權.....二一七

第三項 聯邦議會與聯邦行政委員會的關係.....二二二

第四節 公民投票制.....二二五

第四章 法國.....二三九

第一節	法國憲法略史	二二九
第二節	議會的優越	二五一
第一項	國會	二五二
第一目	國會的組織	二五二
(一)	國民議會(下議院)(二五二)	
(二)	共和國參議院(上議院)(二五七)	
第二目	國會的職權	二五九
(一)	立法權(二六〇)	
(二)	預算議決權(二六三)	
(三)	監督權(二六四)	
第二項	總統	二六八
第三項	內閣	二七四
第四項	英法內閣制的比較	二七八
第三節	法律二元主義	二八二
(一)	總論(二八二)	
(二)	普通法院(二八四)	
(三)	行政法院(二八七)	
第四節	中央集權主義	二九一
第五章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三〇三

第一節 第五共和憲法成立的經過……………三〇三

第二節 第五共和憲法的特點……………三〇六

第一項 總統權力的加強……………三〇七

第二項 內閣地位的穩定……………三一—

第三項 國會權力的縮小……………三一三

第四項 法蘭西聯邦的設置……………三一六

第六章 德國（威瑪憲法）……………三一九

第一節 德國憲法略史……………三一—

第二節 聯邦制度……………三三八

第一項 權限的分配……………三三八

(一) 立法權的分配(三三八) (二) 行政權的分配(三四〇) (三) 司法權的分配(三四〇)

第二項 各邦的權限……………三四—

(一) 自主組織權(三四—) (二) 參政權(三四—) (三) 財政權(三四五)

(四) 領土權(三四六)

第三項 聯邦的監督·····	三四七
(一) 立法監督(三四七)	
(二) 行政監督(三四七)	
(三) 司法監督(三四九)	
第三節 民主政治·····	三五〇
第一項 總統獨立制·····	三五〇
(一) 總統的選舉(三五二)	
(二) 總統的權限(三五三)	
(三) 總統的責任(三六〇)	
第二項 責任內閣制·····	三六〇
第一目 國會·····	三六一
第二目 內閣·····	三六八
第三目 國會控制政府的手段及德國內閣制的特質·····	三七二
(一) 立法權(三七三)	
(二) 預算議決權(三七五)	
(三) 監察權(三七七)	
(四) 德國內閣與英法內閣的區別(三七九)	
第三項 公民投票制·····	三八〇
(一) 罷免權(三八〇)	
(二) 創制權(三八一)	
(三) 複決權(三八三)	
第四節 社會主義·····	三八六
第七章 西德憲法·····	三九三

第一節 西德憲法的制定經過……………三九三

(一) 波茨坦宣言與各邦政府的成立(三九三) (二) 莫斯科會議(三九五)

(三) 倫敦會議與倫敦協定(三九七) (四) 制憲會議—憲法的成立(三九八)

第二節 西德憲法的基本原則……………四〇二

第一項 民主主義……………四〇二

(一) 國民主權(四〇三) (二) 權力分立(四〇三) (三) 人權尊重(四〇四)

第二項 聯邦主義……………四〇七

(一) 各邦的自治權(四〇七) (二) 各邦的參政權(四一一)

第三項 國際和平主義……………四一二

(一) 國際法的尊重(四一三) (二) 戰爭的放棄(四一三) (三) 主權的限制(四一四)

第三節 西德憲法的統治機構……………四一五

第一項 總統……………四一五

(一) 總統的地位與選舉(四一五) (二) 總統的權限(四一六) (三) 總統的責任(四一八)

第二項 國會……………四一九

(一) 國會的組織(四一九) (二) 國會的權限(四二一)

第三項 內閣…………… 四二二

(一) 內閣的地位(四二三) (二) 內閣的組織(四二四) (三) 內閣的權限(四二五)

第四項 法院…………… 四二六

(一) 法院的組織及其權限(四二六) (二) 法官地位的獨立(四二七)

第八章 十八世紀以來憲法的基本原理的變遷…………… 四二九

(一) 政治上的自由主義(四二九) (二) 經濟上的平等主義(四三一)

(三) 國際上的和平主義(四三四)

附錄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條文…………… 四三九

第一章 英國

第一節 英國憲法略史

立憲制度發祥於英國，美國獨立，傳至美洲，法國革命，傳至歐洲，日本維新，傳至亞洲，英國政治影響於世界者甚大。立憲制度何以產生於英國，而不產生於別國，推原其故，約有兩端。

第一、英國孤懸海上，與大陸不相毗連，既有大海爲阻，羅馬文化便不能傳至其地，而土民又盡是野蠻之人，所以日耳曼民族移住於英國之時，不受羅馬文化之影響，而能依照日耳曼之習慣（註），組織民主政體，漸次發展，終而形成爲今日的制度。

（註）古代日耳曼民族分爲許多部落（*civitas, Volkerschaft*），或置酋長（*rex, König*），或不置酋長，而由地方（*pagus, Gau*）之酋長（*principes, Fürsten*）共同統治之。但不論有無酋長，最高政治機關均是民會。普通國務由酋長或地方長官處理之，重要國務則由民會議決。民會有選舉酋長及地方長官之權，有裁判內亂外患等罪之權，有宣戰媾和之權。宣戰時，又得選舉軍隊司令官（*dux, Herzog*）。民衆贊成議案，則高舉刀槍，大聲狂喊，反對議案，則發噓噓之聲。關於古代日耳曼民族的習慣，請參照 Tacitus, Germania (Everyman's Library), Chap. XI.

第二、英國的封建制度是中央集權的，與歐洲大陸的封建制度之爲地方分權（註）者不同。貴族不

能成爲國家統一的障礙，反而是和平民一樣，深受國王的壓迫。那有名的大憲章 (Magna Carta) 就是貴族反對國王壓制，而強迫約翰 (John) 發佈的。按英國貴族本來是向國外，掠奪財富，最初掠奪東方 (十字軍時代)，其次掠奪法國 (百年戰爭時代)。到了十字軍消滅，法國成立中央集權的國家之後，英國貴族只有蝟集本國。掠奪的對象既然狹隘，遂感覺人口過剩，而發生生存競爭，終而引起薔薇戰爭 (War of Roses, 1455-1485)，自相殘殺。三十年的火拼，減少了貴族人數，而使貴族的領地變爲無主的土地，國王則把無主的土地賜給新的貴族。這批新的貴族比之舊的貴族，更沒有封建貴族的氣質，而有近代市民階級的色彩。所以每次政變，貴族常和市民站在一條戰線。這與歐洲各國人民要打倒貴族，不能不援助國王，終而產生專制政治者不同。

(註) 歐洲大陸的封建制度是建立於羅馬帝國的廢墟之上。諸侯割地稱雄，國王名義上有統率諸侯之權，其實，諸侯乃各自獨立，不相統一，國王只是最大的諸侯，然其權力尙不能壓服一切諸侯。多數諸侯若能聯合起來，反可以壓服國王，所以國王只稱爲最大的諸侯，不能視爲超越於諸侯之上的元首。

英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 (Unwritten Constitution)。不成文憲法是對於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而言。各國憲法均是成文憲法，即憲法是於一定的原理之下，用法典的形式制定之。反之英國憲法不成爲一部獨立法典，它不是一時制定的，而是漸次生長的。其中成文的部分固然也有，如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 (Magna Carta)、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護法 (the Habeas Corpus Act)、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s)、一七